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晨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51%权益的子公司福建晨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晨曦房地产”）拟接受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银行泉州分行”）提供不超过1.6亿元的贷款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：福建晨曦房地产以其名下A05地块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福建晨曦房地产的其他股东对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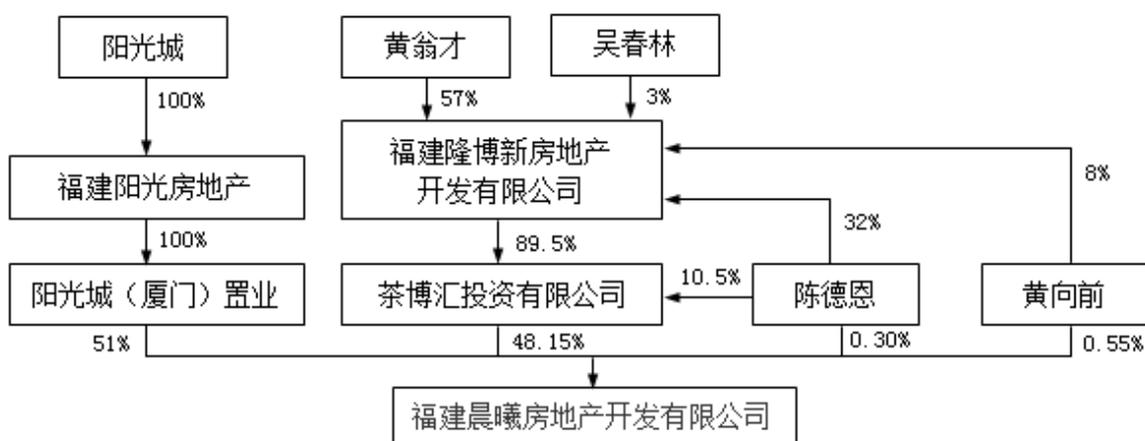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福建晨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09年11月27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2,040.8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安溪县参洋投资区海西茶业基地6号楼；
- 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陈德恩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、房屋租赁及修缮、物业管理服务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（厦门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1% 股权，茶博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8.15% 股权，陈德恩持有其 0.55% 股权，黄向前持有其 0.30% 股权；

福建晨曦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51% 权益的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福建晨曦房地产股权结构图：

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7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18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5,459	32,693
负债总额	12,117	9,478
净资产	23,342	23,215
	2017年1-12月	2018年1-3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661	-127

以上 2017 年财务数据经厦门怡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厦怡盟审字【2018】第 LTS0084 号审计报告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所属项目基本情况

宗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容积率	建筑 密度	绿地 率	出让 年限
A-05地块	参洋片区A-05地块	42267.9	商住用地	2.44	38.01	25%	70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51%权益的子公司福建晨曦房地产拟接受厦门银行泉州分行提供不超

过1.6亿元的贷款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：福建晨曦房地产以其名下A05地块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福建晨曦房地产的其他股东对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有利于福建晨曦房地产的长远发展，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，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，且福建晨曦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另外，福建晨曦房地产的其他股东茶博汇投资有限公司、陈德恩、黄向前持股比例低，不参与项目经营，且对本次融资1.6亿元使用没有决定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福建晨曦房地产的其他股东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，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548.17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88.41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